

58名去年援助陵水的医务人员一同“回家”赴周年之约，续山海之情—— “这是我们与海南约定的信物”

■ 本报记者 王迎春

“奔一年之约，续山海之情！感谢陵水的盛情款待，下次我们黄山见！”8月4日，施丽发布了一条朋友圈，里面有碧海蓝天、海洋萌宠、候鸟野趣，还有一家4口幸福的笑容。

对施丽而言，这是一次期待已久的赴约。施丽是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中医医院的医务人员，也是2022年“0801”抗击新冠疫情安徽援琼医疗队的一员，一年前完成战斗返程时，她就期盼着再次见面。

去年的此时，在陵水黎族自治县疫情防控最紧要关头，来自7个省份的1834名医疗队员驰援陵水，和当地干部群众一起夜以继日、并肩战斗在抗疫最前沿，共同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摩托艇、香蕉船等各种海上娱乐项目，还与魔鬼鱼、海狮、海豚亲密互动。

在富力海洋欢乐世界，他们欣赏了精彩的海豚表演，与海洋动物近距离互动。走进南湾猴岛，他们受邀“坐客”野生猕猴们的家。“两个孩子玩得特别开心，都说下次还想再到陵水来。”施丽发布朋友圈后，许多援陵医疗队的队友点赞并留言。

让医疗队队员们牵挂的不仅是陵水的美景，还有并肩作战的陵水人。“欢迎回陵水，太想见你一面了！”刚到陵水，广东援琼医疗队队员郑文便接到了陵水县第二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宋晓玲的微信问候。陵水二院是疫情中陵水的“红黄码”医院，自2022年8月16日，该救援队接管“红黄码”医院以来，双方医护人员结下了深厚的战友情。

“由于晓玲的工作原因，这次我们陵水没能见上面，但我们一直把彼此当作朋友，珍惜这份不解之缘。”郑文感慨道。

8月1日，在陵水举办的援陵医疗感恩晚会上，一首《久久不见久久见》，再次表达了陵水人民对援陵医护人员真挚、浓厚的感情之情。

“我们不是来陵水，是回陵水。”晚会现场，一句“欢迎回家”让山东援陵医疗队队员庄玺红了眼眶。“很多队员手机里的‘天气’小程序还保留着陵水这座城市，大家都说这是自己的另一个家乡，这里的人还是一样热情、温暖。”庄玺回忆起抗疫期间，不少人民群众自发地为医护人员送来自家采摘的水果和亲手制作的美食，这份淳朴的情谊令他至今难忘。

此外，陵水还为这次无法赴约的援陵医护人员准备了免费房源和景区游玩卡，并为每位援陵医护人员邮寄了一箱热带水果，以此捎去来自陵水的甜蜜问候。“快递员电联我说有来自海南的水果时，我恰好在来陵水的路上，真是既惊喜又感动。”施丽还为此发了一条朋友圈：我还在见你的路上，你却给我寄来了礼物，双向奔赴的感觉真好！

施丽告诉记者，关于援琼抗疫的所有物件，她都珍藏在一个盒子里，这里面有工作证、工作服、返程的感谢信、水果箱里的明信片……“还有这份厚厚的《海南日报》特刊，我们每个人的名字都在上面，闪闪发光。这既是一份珍贵的礼物，也是我们与海南约定的信物。”施丽说。

(本报椰林8月5日电)

屯昌海馨家园安居房项目面向全省开放申购

本报屯城8月5日电 (记者刘宁明 通讯员廖宝运)8月4日，屯昌县海馨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一标段施工现场，近百名工人正对最后一栋楼做收尾施工。该项目将在本周内实现全面封顶，转入全面装修阶段。

据悉，海馨家园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是屯昌目前在建的最大安居房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9栋住宅楼和1栋商业建筑，共873套精装修装配式框架结构安居型商品房。“项目施工分两个标段，二标段已经进入装饰装修阶段；一标段共4栋楼和1

栋商铺，目前我们在对最后一栋楼做内部二次结构砌体施工和外墙挂网抹灰作业，预计8月6日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林俊君介绍，项目预计明年上半年交房投用。

该项目在优先保障当地基层医务人员和教师入住的前提下，也面向省内居民开放申购。目前已经有居民通过网络进行申购，屯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事务中心正有序开展安居房购买需求调查和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下一步将按申购的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公示，落实该项目的后续分配工作。

新龙镇下通天村是东方着力打造的美丽乡村之一。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程中，下通天村大力整治人

居环境，建立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以网格化为载体，坚持每周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村“两委”干部、网格员以实际行动带动群众自觉打扫门前屋后卫生，抓好环境整治，实现以点带片、以片促面，有效提升村庄环境卫生质量。

在东方市桥头老方社区，挖掘机正抓紧对路面进行平整，为村道硬化做准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据悉，老方社区美丽乡村建设总投资约1265万元，计划分2期进行。建成后将依托老方社区的区

位优势，联动金月湾旅游开发度假区及环岛旅游公路，通过“民宿+”全产业链发展，带动农产品销售，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发挥“一业驱多业”溢出效应，推动当地乡村振兴。

近年来，东方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为重点，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截至目前，东方已创建了121个美丽乡村，其中通过省级星级评定美丽乡村104个，占该市行政村总数的56%。

关注中招

海南中招第三次填报志愿今日启动

本报海口8月5日讯 (记者黎鹏)2023年海南省中招提前批、第一批和第二批录取工作已经结束，合计录取考生55790人。根据工作日程安排，目前未被录取的在库考生可以于8月6日至7日16时对第三批次学校志愿进行修改，参加第三批次学校的录取。

省考试局明确，考生在本批次可分别填报1个自主招生志愿、12个统招生平行志愿，依次投档录取，其中统招生平行志愿包括普通高中正取生、高等学校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3+2”试点班志愿，最多可以填报6个普通高中正取生志愿。自主招生志愿仅限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合格入围的考生填报。

省考试局提醒，已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公费生计划、琼台师范学院公办乡镇幼儿园定向免费培养生班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提前批、第一、第二批招生的非公费生计划，在第三批次录取结束之前不予退档，提前申请一概不予受理。退档流程和要求以省考试局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报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及普通高中国际班的考生建议向相关学校了解清楚学校收费标准后审慎填报。

我省开展基础教育系统暑期研修培训

目前已累计培训约15.9万人次

本报讯 (记者黎鹏)海南日报记者近日从省教育厅获悉，今年暑期以来，我省分层分类面向全省各市县教育局局长、中小学校长、教研员、市县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以及各学科专任教师开展暑期研修培训，全面提升基础教育系统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截至目前，已累计培训约15.9万人次，全面覆盖全省13.34万名中小学专任教师。

今年7月初，我省启动基础教育系统暑期研修培训工作，同时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对全省各级各类教师开展“2023年暑期研修”活动，参训教师完成学习后，可获得10个培训学时，并生成电子学习证书。

2023年8月6日 星期日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叶媛媛 美编：孙发强 检校：叶健升 黄如祥

东方创建121个美丽乡村

本报讯 (记者张文君 特约记者方宇杰 通讯员王容霞)日前，海南日报记者从东方市有关部门获悉，截至目前，东方已创建121个美丽乡村。

近日，走进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一幢幢楼房错落有致，村道干净整洁，精心打造的农家庭院繁花似锦、绿意盎然。接地气的彩绘文化墙，扮靓了乡村环境，丰富的文化内涵彰显乡风文明。

新龙镇下通天村是东方着力打造的美丽乡村之一。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程中，下通天村大力整治人

居环境，建立人居环境治理长效机制，以网格化为载体，坚持每周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村“两委”干部、网格员以实际行动带动群众自觉打扫门前屋后卫生，抓好环境整治，实现以点带片、以片促面，有效提升村庄环境卫生质量。

在东方市桥头老方社区，挖掘机正抓紧对路面进行平整，为村道硬化做准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据悉，老方社区美丽乡村建设总投资约1265万元，计划分2期进行。建成后将依托老方社区的区

位优势，联动金月湾旅游开发度假区及环岛旅游公路，通过“民宿+”全产业链发展，带动农产品销售，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发挥“一业驱多业”溢出效应，推动当地乡村振兴。

近年来，东方坚持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和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为重点，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截至目前，东方已创建了121个美丽乡村，其中通过省级星级评定美丽乡村104个，占该市行政村总数的56%。

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调解机关及行政调解参加人

第八条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应当指定负责调查、审查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行政调解主持人。

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可以对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上级机关对重大争议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员或者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参与调解。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参加其他机关组织的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机关开展的复议调解。

第九条 参加行政调解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动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与本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二)与本争议纠纷的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情形的。

当事人申请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记录回避理由，并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行政机关决定回避的，应当及时更换参加行政调解的工作人员；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 行政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调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调解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行政机关可以向当事人提供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可以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调解申请。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调解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在征得对方当事人明确同意后受理调解申请并向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调解申请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受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争议纠纷，可以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主动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15号

《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已经2023年7月24日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明

2023年8月1日

权利。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争议事实；(二)依法全面提交有关证据；(三)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工作人和对方当事人；

(四)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行政调解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一)有明确的各方当事人；(二)与申请调解的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有明确具体的调解请求、事实和理由；(四)属于行政调解的范围和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

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调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

行政机关可以向当事人提供标准格式的行政调解申请书。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可以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调解申请。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调解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在征得对方当事人明确同意后受理调解申请并向当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受理调解申请的，应当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受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争议纠纷，可以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主动

(二)不可抗力；(三)意外事件；(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中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中止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行政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调解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终止调解：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的；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调解的；

(五)当事人之间意愿差距较大、不具备达成协议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行政调解终止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并载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争议纠纷事项、调解请求、事实及理由等。

当事人自行和解、当场调解且能够即时履行或者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案件，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工作人员在行政调解笔录上记录调解结果，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行政调解机关、当事人等可以探索通过在线确认、电子签章等在线方式对行政调解协议、笔录及其他材料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行为的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参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后，与行政相对人等签订行政调解协议或者变更、撤销原行政行为。

第二十七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由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调解机关存档一份。

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协议书，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行政调解协议书。

行政调解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申请行政复议的当事人认可原行政行为或者行政机关按照协议书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可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根据工作需要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并告知行政复议机关。

第二十八条 有关争议纠纷经行政调解达成行政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

认的行政调解协议书，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有关民事纠纷的行政调解协议书，债权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对有关民事纠纷经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书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有关规定申请公证。

对符合仲裁案件受理范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经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书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向仲裁机构依法申请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出具调解书或者裁决书。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申请、受理、过程、协议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立卷归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知识产权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依托规范化文件审查专家库等建立行政调解专家名录，为行政调解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行政机关应当支持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行政调解工作，并给予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写行政调解类案指引，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